

用“周转天数”代替“回收率”指标 考核当年应收账款

熊云农

(中国海口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海口 570311)

【摘要】 本文分析了“回收率”指标只关注年终一个时点,而忽略其他时点,忽视了过程,显示出不科学的一面,提出用“周转天数”替代“回收率”作为当年应收账款管理的考核指标势在必行。

【关键词】 周转天数 回收率 应收账款

当前,很多公司对于应收账款的考核一直使用“应收账款回收率”这一指标,分别有:“当年应收账款回收率”和“累计应收账款回收率”。对于当年应收账款,使用“回收率”指标存在着缺陷,并且在当前经济形势严峻的情况下,如果明年业务增幅变小,将导致即使是相同的“回收率”考核值却加大了“周转天数”的情况。

1. “回收率”指标只关注年终一个时点,而忽略了其他时点,忽视了过程。当前的“回收率”考核指标只是考核在年终(12月31日)这一天被考核者的应收账款回收情况,而对于1至11月份的应收账款只是采用与去年同比的方式展现一下。更准确地说,“回收率”指标也不是不能考核其他时点,而是考核的指标值会随着不同月份而不同,麻烦而已。举例来说,一般现行的应收账款回收率考核指标值是93%,其实质是25天账期,即:如果在年底只有12月7日(含)以后的25天内发生的业务的营业额没有收回来:

如果全年按照365天计算,则应收账款回收率= $(365-25) \div 365 \times 100\% = 93.15\%$ 。

如果全年按照360天计算,则应收账款回收率= $(360-25) \div 360 \times 100\% = 93.06\%$ 。

如果想制订其他月份的回收率考核值,无非是拿该期间的总天数作分母,期间总天数减25天账期作分子即可。为便于计算,我们忽略大小月份的差异,每个月统一为30天,以360天来计算,得到每一个月的应收账款回收率的考核值:

1月	2月	3月	4月	5月	6月	7月	8月	9月	10月	11月
16.7%	58.3%	72.2%	79.2%	83.3%	86.1%	88.1%	89.6%	90.7%	91.7%	92.4%

只有年终考核值,只考核年终这一时点,导致全年其他月份,特别是上半年,被考核者往往可以不关注应收账款的管理。如果被恶意谋算,公司就成了11个月的无息放贷者。今年,公司管理新增加的“应收账款增幅小于收入增幅的80%”这一规定在一定程度上对这一漏洞有所弥补。因此,如果制订

“当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”这个指标,则可以适用于全年每个月、每个季度,而且不用随着月份的不同,拿不同的考核值来判断。

2. 从每年发展增幅角度细细考量“回收率”与“周转天数”的关系,相同的“回收率”指标导致不同的“周转天数”,显示出不科学的一面。

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的计算公式为:计算期天数/应收账款周转次数=计算期天数×应收账款平均余额/销售收入净额,其中:应收账款平均余额=(期初应收账款+期末应收账款)/2。理论上,销售收入净额=销售收入-现销收入-销售折扣与折让,实际运用中,销售收入净额=销售收入。

可以看出,“周转天数”与“期初”、“期末”有着密切的关系,我们分几种情况作一个定量分析。

分析之前,我们假设:①今年销售收入为1x,简称为1(单位);②今年比去年、明年比今年利润任务指标增量百分比分别为y1、y2;③销售收入与利润指标同比增加;④去年、今年、明年应收账款回收率都为93%;⑤全年按照360天计。

情况一:如果业务持续稳定,y1、y2为零,计算结果见表1:

表 1

	去年	今年	明年
		y1=0%	y2=0%
销售收入	1.00	1.00	1.00
年初应收账款	-	0.070	0.070
年末应收账款	0.070	0.070	0.070
应收账款周转率	-	14.29	14.29
应收账款周转天数	-	25.20	25.20

结论:周转天数就是目标账期(25天);今年、明年的周转天数保持一致,即:用“回收率”考核与用“周转天数”是一致的。

情况二:y1、y2不一致:今年比去年增幅(y1)为10%,而明年比今年增幅(y2)为10%~50%时,计算结果见表2:

表 2

	去年	今年		明年				
		y1=	y2=					
			10%	10%	20%	30%	40%	50%
销售收入	0.91	1.00	1.10	1.20	1.30	1.40	1.50	
年初应收账款	-	0.064	0.070	0.070	0.070	0.070	0.070	
年末应收账款	0.064	0.070	0.077	0.084	0.091	0.098	0.105	
应收账款周转率	-	14.97	14.97	15.58	16.15	16.67	17.14	
应收账款周转天数		24.05	24.05	23.10	22.29	21.60	21.00	

小结:y1、y2 对应的周转天数与目标账期(25 天)不一致。今年的周转天数已经压缩成了 24 天。随着明年比今年增幅的不同, 周转天数分别变成了 24~21 天之间;y2 与 y1 一致的(y2=10%), 周转天数保持不变, 同为 24 天;y2 大于 y1 的, 周转天数继续被压缩。

今年比去年增幅(y1)为 20%, 而明年比今年增幅(y2)为 10%~50%时, 计算结果见表 3:

表 3

	去年	今年		明年				
		y1=	y2=					
			20%	10%	20%	30%	40%	50%
销售收入	0.83	1.00	1.10	1.20	1.30	1.40	1.50	
年初应收账款	-	0.058	0.070	0.070	0.070	0.070	0.070	
年末应收账款	0.058	0.070	0.077	0.084	0.091	0.098	0.105	
应收账款周转率	-	15.58	14.97	15.58	16.15	16.67	17.14	
应收账款周转天数		23.10	24.05	23.10	22.29	21.60	21.00	

小结:随着 y1 的加大, 与目标账期(25 天)相比, 今年的周转天数被进一步压缩, 变成了 23 天;y2 在每一档(10%、20%、30%、40%、50%), 与 y1=10%中 y2 对应的各档数据一致;y2 小于 y1 的(y2=10%), 周转天数反而变长了(24 天);y2 等于 y1 的(y2=20%), 周转天数保持一致(23 天);y2 大于 y1 的, 周转天数继续压缩。

汇总 y1 分别为 30%、40%、50%, 对应的周转天数汇总, 计算结果见表 4、表 5、表 6。

表 4

	去年	今年		明年				
		y1=	y2=					
			30%	10%	20%	30%	40%	50%
销售收入	0.77	1.00	1.10	1.20	1.30	1.40	1.50	
年初应收账款	-	0.05	0.07	0.07	0.07	0.07	0.07	
年末应收账款	0.05	0.07	0.08	0.08	0.09	0.10	0.11	
应收账款周转率	-	16.15	14.97	15.58	16.15	16.67	17.14	
应收账款周转天数		22.29	24.05	23.10	22.29	21.60	21.00	

表 5

	去年	今年		明年				
		y1=	y2=					
			40%	10%	20%	30%	40%	50%
销售收入	0.71	1.00	1.10	1.20	1.30	1.40	1.50	
年初应收账款	-	0.05	0.07	0.07	0.07	0.07	0.07	
年末应收账款	0.05	0.07	0.08	0.08	0.09	0.10	0.11	
应收账款周转率	-	16.67	14.97	15.58	16.15	16.67	17.14	
应收账款周转天数		21.60	24.05	23.10	22.29	21.60	21.00	

表 6

	去年	今年		明年				
		y1=	y2=					
			50%	10%	20%	30%	40%	50%
销售收入	0.67	1.00	1.10	1.20	1.30	1.40	1.50	
年初应收账款	-	0.05	0.07	0.07	0.07	0.07	0.07	
年末应收账款	0.05	0.07	0.08	0.08	0.09	0.10	0.11	
应收账款周转率	-	17.14	14.97	15.58	16.15	16.67	17.14	
应收账款周转天数		21.00	24.05	23.10	22.29	21.60	21.00	

周转天数呈现的特性与 y1 分别为 10%、20%的情况一致。

结论:随着 y1 的加大, 今年的周转天数与目标周转天数(25 天)相比, 呈现被压缩的特点, 增幅(y1)越大, 压缩越厉害;y2 小于 y1 的, 明年的周转天数反而比今年的周转天数长了;y2 等于 y1 的, 周转天数保持一致;y2 大于 y1 的, 周转天数继续压缩;不同的被考核单位, 如果 y1、y2 不一致, 即使是相同的回收率考核指标值, 其周转天数其实是不一致的, 用回收率作为考核依据并不客观。y1、y2 变化, 导致周转天数的变化百分比的定量差异超过了一般可容忍的范围, 见表 7。

从表 7 可以看出, 如果今年相比去年的增幅(y1)达到了 50%, 除非明年相比今年增幅(y2)保持在 50%以上, 用今年的回收率指标值考核才能保证应收账款的管理体现出进步, 否则, 明年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实际上是被放宽了, 放宽的最大幅度达到 14.5%。假定总公司 2008 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为 60 天, 明年相比今年收入增幅只有 10%, 则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被放宽近 9 天。

表 7

y1、y2 变化, 导致周转天数的变化量	y2=				
	10%	20%	30%	40%	50%
y1=10%	0.0%	-4.0%	-7.3%	-10.2%	-12.7%
y1=20%	4.1%	0.0%	-3.5%	-6.5%	-9.1%
y1=30%	7.9%	3.6%	0.0%	-3.1%	-5.8%
y1=40%	11.4%	6.9%	3.2%	0.0%	-2.8%
y1=50%	14.5%	10.0%	6.2%	2.9%	0.0%

综上所述, 用“周转天数”替代“回收率”作为当年应收账款管理的考核指标势在必行。首先, 摸清当前各个被考核单位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的实际情况, 设定合理的考核指标值。其次, 在各个考核点(月度、季度、半年、全年)进行测评、跟踪、考核。

主要参考文献

1.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. 财务成本管理. 北京: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, 2012
2. 刘岩岩. 应收账款周转率应用存在的问题. 财会月刊, 2012; 22
3. 张亚杰. 应收账款周转率计算公式的改进. 财会月刊, 2004; 13
4. 姜晓文. 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应用. 财会月刊, 2003; 19